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3)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靖边县雨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我局于2022年12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靖边县雨络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统102井场清理出的5方钻井污泥倾倒在井场北侧的沙地内。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
- 2.《现场勘察图》(2022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
-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张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2年12月29日由耿卫民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其他相关证据材料(提供时间、提供人、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榆靖环罚告字(2023)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



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壹拾捌万元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军,张波

地 址：靖边县人民西路

电 话：0912-4612741

邮政编码：718500

